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曾新閔
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2

傳真：06-9264086

電子信箱：fm4994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100122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0764_AA1_111D200042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澎湖縣三棘鰲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2月24日農授漁字第11112511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澎湖近海漁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澎湖縣議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各縣市政府(南投縣、台北市、嘉義市除外)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(漁政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